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CHE/1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瑞士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法及咨询

1. 本报告的撰写基于一系列的官方文件，尤其是瑞士向联合国条约机构陈述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给出的建议、向欧洲理事会监督机构所作的报告以及关于联邦管理的内部报告。¹
2. 报告草案已经提交州政府以及各个非议会联邦委员会审议，包括移民问题联邦委员会、女性问题联邦委员会、儿童及青年问题联邦委员会以及反对种族主义问题联邦委员会。报告草案也交由民间社会评议，使之能对报告内容形成看法并将其观点传递给联邦政府（见附件第 20 页）。
3. 本报告遵守了人权理事会²所采用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撰写所作的总体规定。第 1 章与规定的第 A 项相符（方法）；第 2 章相当于第 B 项（国家概况及法律框架）；第 3 章集中了第 C、D 和 E 项（“就地”促进与保护；进步与困难；克服困难的优先措施）。第 F 项（申请技术援助）根据瑞士的情况没有列出，因为考虑到在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过程中，有着其他国家在特定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第 G 项（陈述对前次审查的追踪）没有实行。第 4 章是总结性观点。
4. 本报告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参考框架，遵循了《宣言》中所列的权利与自由的次序。它旨在审查瑞士承诺的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法律框架³

5. 瑞士是一个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分权遵循辅从性原则：只要州的“主权”不受《联邦宪法》的限制，它们就是“独立自主”的，并可以自由行使不属于联邦的一切权利（《联邦宪法》第 3 条）。换言之，《宪法》赋予它的权限不在联邦的权限范围之内。此外，在国家工作的赋予和完成上以辅从性原则为基础（《联邦宪法》第 5 条 a 款）。这种联邦体制使得联邦和州的管辖权限错综复杂。⁴
6. 《联邦宪法》包括基本权利目录（《联邦宪法》第 7 至 34 条）。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宪法；因此也存在州一级的基本权利目录。不过，只有在州的自主权在《联邦宪法》赋予的权限之外时，联邦法院（联邦的最高司法机构）才赋予州一定的自主权。

7. 瑞士是信奉一元论传统的国家；经联邦理事会（行政机关，由七名成员组成）批准的国际条约一旦在瑞士生效，就成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而无需采用特殊法律将其转换为国内法。

8. 在人权领域，瑞士批准了很多世界性和地区性⁵的条约。瑞士向主管机构提交了一份报告，并一直关注这些机构据此提出的建议。此外，与条约监督机构的充分合作是兑现我们的承诺之一的具体表现，这就是 2006 年我们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家时所作出的承诺。现在，联邦政府正在审查签署以下两项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见下文第 3.1.3 条）。实际上一直以來，在实践中，只要不能确保一项国际条约在本国得到批准并实施，瑞士就不会考虑签署这项国际条约。一旦掌握了足够的信息，能够判断出这两项国际条约对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可能影响，联邦理事会就会对是否签署这两项条约做出决定。

9. 对于人权条约的保留部分，瑞士会定期审查其撤销保留条款的可能性，并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在这一点上值得一提，尤其是 2007 年，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瑞士就撤销了好几项保留条款，这与我们在 2006 年 3 月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时做出的承诺是一致的。

10. 瑞士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诉求的权限。《欧洲人权公约》的成员承诺，将遵守法院对其争议所做出的最终判决。执行法院的判决，一方面是让一国采取个别性措施使受害方获得补偿，另一方面是采取整体性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现违反《公约》的类似行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该法院在 75 次判决中，记录了针对瑞士的 53 次违反《人权公约》的判决，而瑞士都无一例外地执行了这些判决。当各个法庭在处理向其递交的个人诉讼案件时，无意地将自己的法律立场和他们对国内法律的解释与《人权公约》的要求统一起来的时候，他们已经脱离了法院的判决本身，直接将这些判决与国内的法律协调起来。

11. 根据我们的承诺，我们将与人权理事会的特设审查部门充分合作，并将继续我们于 2002 年 4 月向所有审查部门发出的长期邀请，并将为他们的访问顺利进行做好必要的安排。

12. 在瑞士，不存在国家级的人权机构。相反，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有很多官方的咨询机构，它们的职能是在特定的领域保护人权。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下不属于议会的联邦委员会：移民问题联邦委员会（CFM：见下文第 3.1.4 条）；女性问题

联邦委员会（见下文第 3.1.1 条）；儿童及青年联邦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见下文第 3.1.5 条）以及协调家庭问题联邦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都是咨询性质的。此外还有男女平等问题联邦办公室（见下文第 3.1.1 条）和残疾人办公室（见下文第 3.1.3 条），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办事处，这些都属于行政部门。这些不同的官方机构不能直接在法庭上或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人采取行动。在瑞士的州和市镇，近年来“行政监督官”的数量出现了缓慢但持续的增长，他们专门负责调查公民对行政部门或政府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13. 一切公共职能部门、市镇政府、州政府和联邦政府，都有尊重与保护人权的义务，尤其是司法与治安机构更是如此。而在法律途径上，一切法院（联邦法院和州法院）都有责任监督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做出的决策和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基本法。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者向联邦法院上诉，合法的途径是统一上诉和宪法辅助上诉。违反联邦法律时可以采取统一上诉，包括《联邦宪法》，国际法以及州宪法。宪法辅助上诉针对的是州一级的决策，因为它不能成为统一上诉的对象。顾名思义，当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就可以采取这类上诉，包括受到各项保护人权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在内。

14. 瑞士的政治体制可以定义为“半直接民主”的性质。这一说法表明了一个事实，即经过议会审议出台的法律文本并不是最终文本，因为宪法也承认全民公决的权利。因此，如果在联邦议会通过一项法律之后的 100 天内，收集到 50000 个选民的有效签名表示新法必须通过全民批准方能生效，就必须进行针对新法的全民投票，只有在大多数公民都参与投票并通过新法的情况下，它才能生效。同样有八个州提出申请也是如此。因此，原则上一部法律最早在 100 天的全民公决期限结束后生效。除了联邦法律和紧急宣布的、有效期超过一年的联邦法律，尚未确定期限以及不可废除的国际条约（非强制性）、针对加入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以及包含法律规定重要条款的条约或其执行需要联邦法律通过的条约，也同样要通过全民公决。对宪法的修改、与宪法有抵触的紧急法律以及加入公共安全组织或超国家团体的决策，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经过全体公民和所有州的同意（必须执行全民公决）。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平等、不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 1, 2, 7 条)和特权

1. 性别

15. 据 2005 年统计, 瑞士 750 万人口中妇女占百分之五十一。《联邦宪法》第 8 条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并规定妇女和男性拥有同等权利。法律确保了女性与男性权利上与事实上的平等, 尤其在家庭、教育和工作方面, 同等职位必须获得同等报酬。尤其是 1996 年生效并于 2004 年经过修订的平等法, 旨在促进妇女与男性事实上的平等, 并适用于职业生活中的一切领域。平等法在促进平等方面的积极效果, 主要是重点强调了工资收入的差异和性骚扰问题。新的离婚法改善了离婚妇女的经济地位, 通过一项职业预期制度, 让双方各自分担一半财产。另外, 配偶或夫妻之间发生的身体伤害、性约束或强奸等罪, 今后将受到法律追究, 而不再是控诉。

16. 瑞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歧视公约》)的成员国。在 2007 年 2 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之后, 瑞士就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进行了审查。这一程序与我们作为候选国对人权理事会做出的承诺是一致的。

17. 在联邦一级, 有两个官方机构在为完全实现男女平等而努力。男女平等问题联邦办公室优先处理以下问题: 权利平等、职场机会平等、工资平等、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该办公室也向政府部门、公司、各类机构和个人承担顾问角色, 并且在联邦政府内部的平等问题上行使核心的权力。最后, 该办公室从经济上支持那些致力于实现职场男女平等的项目和咨询机构。从妇女问题联邦委员会的角度来说, 它的职责是向联邦理事会在平等问题上提出建议。它会定期针对当前发生的问题做出报告, 并参与联邦在此问题上的法律草案的咨询程序。它会针对平等问题提出建议, 并承担处理公共关系的工作。

18. 联邦理事会对《平等法》的实施做出的评估于 2006 年 2 月发表, 它指出, 关于性别歧视的司法程序已经涉及工资平等问题(百分之六十的案例)、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问题(百分之二十的案例)以及歧视性解雇问题(剩下的百分之二十的案例)。调查表明, 平等法的生效产生了积极效果, 使不公平待遇的受害者掌握了维

护自己权利的必要工具。这份评估报告中尤其重点强调了应组织各种运动，让妇女歧视问题被大众了解和关注。

19. 虽然已经修订了某些法律条款，以保证在各个层次上都实现男女平等，但在现实生活中还远未达到事实上的平等；对于表现出弱勢的妇女来说，这一点尤为明显：移民妇女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尽管在教育和培训领域（见下文第 3.9 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在工作领域中（见下文第 3.7 条）仍然存在着差异。除了在私营企业中平均工资差异可高达百分之二十左右之外，妇女们还得承受同时兼顾工作和家庭带来的压力。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004 年发表的一份以协调工作与家庭为主题的比较研究报告⁶指出，必须在以下三个方面采取措施：发展家庭之外的儿童托管机构；鼓励为在公司工作的家庭创造更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消除在父母工作上的负面刺激。

20. 从 1971 年赋予妇女在联邦一级的选举权以来，在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职务的层面上，妇女的比例在持续增长。在最近的 2007 年 10 月的联邦选举中，当选的妇女比例达到了百分之二十七（2003 年的选举中为百分之二十五，1999 年为百分之二十二）。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来，联邦理事会（行政机关，由七名成员组成）中就有三名妇女，这在其历史上是第一次。

2. 儿童

21. 《联邦宪法》第 11 条对儿童及青少年的保护特别作了规定，鼓励他们的成长，并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宪法》第 67 条规定，联邦及各州必须重视儿童和青少年在教育、文化和校外活动方面的发展需求和受保护的需求。此外，《宪法》第 116 条还规定，联邦政府必须考虑家庭的需求。在法律上为体现这种保护做出了种种规定，比如《民法典》（家庭、婚姻、离婚、亲子关系、领养、对儿童的保护措施、监护、儿童收容）中的条款，以及在强制入学、职业教育、促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和保护其不受虐待方面的规定。另外，刑法中对损害性贞洁的犯罪所作的规定，包括了一系列条款，旨在保护儿童的健康发展，直到他们已经足够成熟，并能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性行为为止。《刑法》将对虐待儿童和对儿童实施性行为的当事人进行惩罚。

22. 瑞士在 2006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与瑞士在 2006 年 3 月以候选国身份在人权理事会上所作的承诺是一致的。另外，瑞士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23. 对儿童的保护，具体说来，多个联邦机构分担了这方面的职权和责任：联邦治安办公室，联邦社会保险办公室在对抗儿童犯罪、防止暴力行为和社会弊端方面各自优先行使职权。联邦社会保险办公室的职责是在儿童保护领域进行协调工作。比如，它在帮助儿童和培养儿童的机会上提供信息，并支持那些反对儿童受虐待的计划（如预防和告知的活动）和研究。尽管如此，还是必须指出，根据联邦制和辅从性原则，从事儿童保护的职能部门主要来自瑞士各州；因此，各有关部门在“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实施上，需要持久的努力。联邦社会保险办公室主要组织促进儿童权利的活动，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在实现这一目标上，它拥有很高的声望。通过经济援助，联邦还能支援一些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在瑞士创办各种活动和项目，或各种形式的游行，旨在表达儿童的愿望和争取他们的权利，并鼓励他们参与这类游行（如 11 月 20 日世界儿童日，或瑞士父母培训日时组织的游行）。

24. 《刑法》（扩大违反法律的要素、对涉及儿童的行为加重刑罚力度、对单独行为的当事人放宽标准）中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了人口贩卖领域内的儿童保护。瑞士也批准了 2006 年 10 月制定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另外，《刑法》此后将承认有关部门的追究和审判权能，以处理任何在瑞士境内的人以及非引渡人员在国外、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犯罪行为，这就取消了双重起诉的要求。收购、获取或支配有儿童参与的淫秽色情制品将被处以有期徒刑剥夺自由或处以罚款。此外，联邦治安办公室（见下文第 3.2 条）还设立了反对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的协调处。

25. 在数起涉及儿童的、起源于互联网并依靠网络进行传播的严重性侵犯、儿童色情犯罪以及恋童癖的案例发生之后，联邦当局设立了一个全国服务单位，协调打击利用互联网犯罪的行动，尤其是让该机构成为人们揭发可疑网址的联络处。此外，该协调处还负责在互联网上搜查违法内容，并在网络犯罪的领域进行更为深入的分

析。2005 年在联邦及瑞士各州的支持下，全国各地发起了一场持续三年的、反对互联网犯罪（卖淫及恋童癖）的运动。就在同一年，在联邦的支持下，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发起了一场长达三年的运动，抵制以儿童为对象的性侵害。此外，这些非政府组织还在 2007 年五月组建了一个全国性的同盟，以抵制这项犯罪，旨在加强预防措施并查处这些罪行，并参与诉讼。2007 年五月，该同盟还计划在互联网上创建了一个信息平台，面向那些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牵连的人群，旨在防止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这项计划得到了联邦政府的支持。最后，针对旅游产业的性经营，靠着联邦政府的财政支持，非政府组织“瑞士 ECPAT”将“引导保护儿童不参与旅游产业的性经营的规定”引入了瑞士。目前，瑞士旅游业中最大的两家公司已经采用了这套行为规定，并承诺保护儿童、抵制旅游产业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经营活动。

26. 保护与促进儿童权利的基础已经奠定。尽管如此，要将法律规定的某些条款（如离婚诉讼中儿童的旁听权）应用于现实事件，仍然需要付出努力。

3. 残疾人

27. 《联邦宪法》（第 8 条第 2 款）中特别指出，禁止因智力或身体上的缺陷而产生的一切歧视行为。立法机构有义务制定措施，以消除给残疾人带来伤害的不平等现象。这一意愿在《残疾人平等法》中得到了体现，根据这一法律，残疾并不能被简单定义为个体的健康问题，社会环境对他也施加了影响。这部法律旨在改变辨别残疾的条件，并防止、减少或消除给残疾人带来伤害的不平等现象。立法者意在消除一切阻碍残疾人的障碍，让他们能享受建筑、设施、津贴、教育和继续教育，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同样地，应鼓励残疾人自立以及他们的社会融合。为了便利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残疾而遭受不平等待遇的人可以向主管法院（民事或行政的）提起诉讼，要求消除不平等待遇。

28. 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前景上，残疾人平等联邦办公室成立并于 2004 年初开始运作。该办公室在联邦政府内部，负责处理一切涉及残疾人平等的问题。它的首要任务就是提供关于残疾人平等以及行使其平等权利的信息，并完成或发起科研项目，尤其是旨在便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计划和项目；每年，总额为两百万瑞士法郎（170 万美元）的财政拨款将用于支持覆盖全国的这类项目。

29. 另外，根据《联邦宪法》规定，联邦政府有义务促进残障（减弱或丧失工作能力）人群融入社会。为此，联邦政府颁布实施了《残障保险法》，规定了让残障人群重新适应社会的措施，采取了保障其适当收入的财政补贴，使法律涉及的残障人群能够独立生活。

30. 联邦理事会认为瑞士应当签署并批准关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并为此做出必要的澄清（见上文第 2 条）。

4. 移民

31. 瑞士的外来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150 万人），是欧洲外来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约占这些外来人口三分之二的人来自欧盟国家，百分之十四来自巴尔干半岛和土耳其，百分之六来自前苏联，百分之六来自亚洲，百分之四来自美洲，百分之三来自非洲。近十年来，外国人的数量有增长的趋势。外来劳动者的队伍由约三分之一的长期移民构成。对于百分之四十的人来说，进入瑞士国境是为了家庭成员团聚，因为寻求法律庇护而进入瑞士的外国人约占移民的百分之六以上（见下文第 3.4 条）。

32. 在瑞士和欧盟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之间的自由出入始于 2002 年（基于一项过渡性制度，有效期至 2014 年）。不属于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侨民则受到限制。只有经过认证的劳动者和专家才能在有限制条件的前提下，进入劳动市场。在瑞士或在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内部无法雇佣到符合要求的劳动者，只有他们能满足接收标准时，他们就才能获得批准。新的外国人法律面向的是非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侨民，第一次确立了外国人融入社会的原则和目标，并设立了所需的协调机构。长期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的状况得到了改善。这些外国人更为轻松地更换工作或住址，并且家庭团聚的条件也放宽了。各种激励制度同样鼓励了人们为外国人融入社会而努力。最后，新的外国人法还加强了法律批准力度，以保证外国人能行使他们的权利。为抵制在外国人权利方面的犯罪和社会弊端，我们还采取了更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33. 在针对外国人的联邦新法中，让其融入社会是该法的主要思想。这部法律旨在鼓励他们遵守宪法规定，并本着宽容的原则和平共处。新法涵盖了之前针对外国人融入社会的法令中订立的目标、瑞士联邦移民局和联邦外国人委员会（CFE，成立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称联邦移民问题委员会）以及州、市镇的有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对外国人的期待，并考虑到了机构批准决策中的一体化程度。之前有效的其他条件，如要求拥有普通住宅、家庭经济独立以及拥有符合要求的住房等，继续有效。但是新法也规定了例外情况，根据例外条款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在要求拥有普通住宅这一点上的规定，见新外国人法第 49 条和第 50 条），可以不遵守这些条件。针对外国人的联邦法律也便利了来自第三国（《新外国人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外国劳动者的职业流动性。

34. 该法律同样规定联邦、各州以及各市镇有告知的义务。该工作包含两个方面：首先它要求告知外国人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瑞士的生活及工作条件，以及便利他们融入社会的措施；另一方面就是告知国民这些外国人所处的特殊境况。要抵制伤害外来人口的行为（见下文第 3.7 条），这方面的工作就尤为重要。在这一点上，值得一提的是某些州在移民融入、保护甚至参与公共事务方面（见下文第 3.6 条）的实践上做出了很好的表率。根据 2004 年的一份调查，大约 9 万生活在瑞士的人是未经允许的（即无许可证）；这份调查还揭示了无证人群的存在并不是出于政治避难（请求避难遭驳回并通过地下秘密方式进入的人），而是由于劳动市场需要劳动力，这种状况吸引了非法劳工。这也是为什么联邦政府发起了一场国内运动，让人民了解和关注反对非法劳动的斗争。随着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抵制非法劳动的新法和与之相关的法令的宣布，这场运动也开展起来。

35. 外来常驻人口的高比例还因为在获取国籍上的限制性政策。获得普通国籍的条件规定要在瑞士居住十二年（在瑞士居住 10 年到 20 年之间的年限双倍计算）、融入瑞士社会、适应瑞士的生活模式及其风俗习惯、遵守法律秩序，并且禁止将联邦的内外安全置于危险之中。瑞士城市法也规定，属于瑞士侨民的外国夫妇能较容易地获得国籍，但注册后的同性恋伙伴则不易因此获得国籍，但他们能够通过居住期限、以及通过尚未获得瑞士国籍的瑞士亲属的子女的便利的方式来获得国籍。2004 年，瑞士人通过全民公决（见下文第 3.6 条）的方式拒绝了让第二代年轻人便利入籍以及在第三代外国人出生时就授予瑞士国籍的做法。在瑞士某些州实行的普通入籍程序，引发了对入籍所需条件的争论，为了完全符合法制国家的原则。联邦法院认为，虽然瑞士各州拥有设立入籍管理机构的权限，但要确保遵守法制国家的原则，如禁止任何歧视行为或进行动员的义务。然而，由民众发起的（见下文第 3.6 条）

“以民主方式获得国籍”的倡议引发了 2008 年 6 月 1 日的投票，这一倡议要求市镇能够自由设立职能部门，负责授予市镇级的市民权；该机构的决策将是决定性的。在此情况下，2007 年底，瑞士议会对关于获取和丧失国籍的法律作了修改。这一修改成为民众发起倡议的间接性反方案。

36. 2008 年 2 月，民众倡议“将外国犯罪者遣送回国”（见下文第 3.6 条）的发起者们集齐了必要的签名，要求对宪法进行修改。根据这份文件中提出的修改内容，如果外国人如果获判谋杀、强奸或其他严重的性犯罪、其他性质的暴力行为如抢劫、贩卖人口、贩毒或破坏盗窃等刑罚，如果他们过度不当领取社会保险或社会救济的补助金，则将被剥夺居留证。联邦议会将对该倡议与国际法（《宪法》第 139 条）条例的兼容性发表意见。

5. 种族主义

37. 瑞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成员国，而且认可该委员会在接受个体交流方面的职能。到 2007 年 11 月底为止，还没有发生任何针对瑞士的个体交流。宪法规定，禁止一切源于出身、种族、语言和宗教信仰（《宪法》第 8 条）的歧视行为，在《刑法》上则表现为第 261 条乙的规定，《军用刑法》第 171c 条的规定（种族歧视）。因种族、民族或宗教原因而公开挑起对某些人的仇恨与歧视、损害其人格尊严或拒绝发放公共用途的补助金、以及宣扬种族主义思想的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一规定意味着言论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这一自由是有限制条件的，尤其是涉及保护他人的尊严或名誉的情况。此外，联邦还采取了预防措施，如在新闻和教育等方面组织各类活动。

38. 抵制种族主义是政府的一项长期任务，为此联邦政府专门设立了两个机构，分别为反种族主义办事处（SLR，2001 年成立）以及反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CFR；见上文第 2 条，1995 年成立）。前者在联邦行政部门内部负责处理一切与反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排外主义相关的问题。它在专业支持（培训和出版）以及组建网络方面行使重要的职能。它为目标明确地反对种族主义的方案提供经济支持。每年，总额为 90 万瑞士法郎（78 万美元）的财政拨款用于支持全国范围内的这类项目。从反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的角度来说，它通过组织各种运动、公开参与、在出版物上发表文章的方式⁷，协调了公共关系，使大众对种族主义问题形成关注。反种族主

义联邦委员会在它的公开网站上发表编译了与《刑法》第 261 条乙⁸相关的法律原则。我们能在在此找到匿名发表的、对 1995 年以来法律机构每一次审判的概述。这就能找到具体的案例，并据此对与《刑法》第 261 条乙相关的判例状况形成总的看法。尽管委员会能监督实施反种族主义的刑事规定，但却没有资格为反对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而行使司法追究的职能。瑞士各州和各市镇的法院，在与联邦有关部门合作时，以种族融合之名，也在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领域行使着某些职能。

39. 关于反对种族歧视的《刑法》第 261 条乙，曾经是或者现在也是政治攻击的对象，这些政治攻击的目的则是减弱这一条的效力，甚至将其废除。在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中，法律并不足以克服一切种族主义的倾向。努力促进文化和信仰融合、力图消除对有色人群或不同宗教信仰人群的偏见，也是非常重要的。随着新的外国人法（见上文第 3.1.4 条）的颁布，社会融合以及机会平等为民众所理解；这意味着每个人都能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涉足社会的各个领域。

6. 少数民族

40. 瑞士已经批准通过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旨在为促进少数群体发展并加强反歧视措施的政策奠定基础。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指出，瑞士的制度体系使少数人群的语言得以保存，并发展了确立少数民族地位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他们的语言和文化。《框架公约》的签订各方能自由解释和确定条约各自的应用领域，瑞士也是如此。因此，对于瑞士来说，少数民族由拥有瑞士国籍的人群构成，他们与国家之间还维持着古老的、稳固的和持久的联系，为了保存体现他们身份的一切而团结起来。因此在保护少数民族的同时，还要保护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人群，即说法语各州内的法语、意大利语、罗曼什语和德语，以及旅游者和犹太社团的成员。

41. 在少数民族语言方面，联邦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旨在保存并鼓励意大利语和罗曼什语，这与宪法制度中关于语言的规定相符（《宪法》第 70 条）。2007 年 10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语言的联邦法律的目标之一也在于此。如联邦向瑞士格里松州和特森州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持保护和促进罗曼什语和意大利语及其相关的文化所采取的措施。官方出版物必须同时用三种官方语言书写，即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

极其重要的文件同时还要用罗曼什语发表。在征求了格里松州政府的意见之后，联邦政府做出了以上的决定。

42. 在批准通过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之后，瑞士承认旅居者也属于少数民族之列。在批准了欧洲关于区域性语言或少数语言的宪章之后，联邦宣布承认耶律什语为瑞士境内所没有的语言。联邦明确表示在其与各州的合作中，将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创建合适的旅居场所和中转地，改善旅居人群的生活条件并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

43. 对属于其它群体包括非侨民在内的人群的保护已经实现，因为通过《联邦宪法》和各州的宪法，以及瑞士签署的国际条约，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护。在瑞士不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或群体，尤其是移民，或来自移民的、属于“新少数派”的瑞士人，根据《联邦宪法》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成为不歧视原则的受益者。该条款尤其禁止基于出身或种族而产生的任何歧视行为。

7. 性取向和性别身份

44. 《联邦宪法》第 8 条包含了一项生活方式上的不歧视条款。根据通常的解释，这一规定也涵盖了同性恋的生活方式。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同居关系的法律，允许同居者进行注册，因此同性夫妻的关系能够在法律上获得承认；已经注册的同性夫妻被视作有婚姻关系的夫妻。但是已经注册的同居伙伴不允许收养孩子，也不允许使用医学上的生殖方式。目前，瑞士还没有刑法专门用于处罚反同性恋、反双性恋和反变性的行为。

B. 生活（《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禁止奴役（《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 和酷刑（《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

45. 生命权和禁止使用死刑是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此外宪法还保护处于困境的人的权利，这些人可以接受救济和生活必需品维持有人格尊严的生活（《宪法》第 12 条）（见下文 3.8 条“适足生活水准”）。关于死刑，瑞士签署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理事会的相关区

域性协议（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废除死刑公约》的第 6 号和第 13 号议定书）。

46. 虽然禁止奴役的条款没有明文载入宪法，但瑞士参与签署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的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废止强迫劳动公约》），规定瑞士国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强制行为。根据国际条款规定，《刑法》规定法官可以判定工作小时数，来代替剥夺自由但不以强迫劳动形式出现的刑罚。

47. 新的奴役形式，尤其是以性交易为目的的经营对瑞士是有害的。据联邦有关部门估计，瑞士有 1500 到 3000 人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卖淫组织的受害者主要来自东欧和东南地区国家、波罗的海国家、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国家。反对此类活动是联邦理事会所宣称的目标，也正是基于这种思想，瑞士批准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性犯罪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48. 瑞士在国内设立了多项机制和机构。反对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的协调处附属于联邦治安机构，从 2003 年起行使其职能（见上文第 3.1.2 条.）。它负责协调关于预防、刑事追究以及保护受害者方面采取的措施。它是一个负责协调和分析的信息平台，代表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国际合作。瑞士许多州也设立了咨询机制，协调刑事追究机构、移民机构以及帮助受害者的咨询中心之间的关系。瑞士国家立法规定，一切直接受到身体伤害、性侵害或精神伤害的受害者，有权享受帮助和建议。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可以申请国家或私人咨询中心的帮助。居留证对于受害人保护来说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外国人法允许在极端严重的个人案例中授予居留许可。同样也可以提供帮助，将其送回本国。

49. 上文提到的《联邦宪法》第 10 条禁止一切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但是，在刑法中却不存在关于酷刑的专门定义，但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公约》的第一条中所列的组成要素完全相符。瑞士作为《公约》的成员国，承认该委员会的权限，受理和审查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所陈述的、自称是违反上述公约条款行为的受害者的情况。在针对瑞士的六

十多份陈述中，该委员会总结出在六个案例中有违反《公约》第三条的可能性，涉及将寻求避难遭驳回的人遣送回国。

50. 联邦理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向议会提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并在国内实施这项公约，新设立防止酷刑的联邦委员会。议会将会在今年年底之前对此发表意见。

51.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最近一次对瑞士的访问中，在参观过的机构中，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有使用酷刑或严重的虐待行为。在治安领域出现了粗暴行为的案例，但与拘捕的数目相比，这个数目处于次要地位。这些案例无法进行司法辩护，因此为了应对这一日益增长的问题，近年来瑞士很多州都设立了治安领域的调停或援助机构，上述的欧洲委员会对这一做法表示赞赏。最后，准警官及其随行人员正在接受针对虐待问题和均衡性原则方面的专门培训。

C. 司法管理和公平诉讼（《世界人权宣言》第 6、7、8、9、10 和 11 条）

52. 《联邦宪法》中规定了对诉讼程序的保护。在众多的基本保障中，规定了在合理期限内对诉讼双方的权利保护，保护其被听取陈述的权利，以及没有足够条件获得免费司法援助的人的权利，一切其诉讼在独立、公正的法庭前被审理的人的权利，以及一切其司法诉讼公开进行的人的权利。针对刑事诉讼的保障，《宪法》保护刑事被告方在其被剥夺自由和刑事拘押期间的权利。此外，《联邦宪法》还规定了假定无罪的原则，以及一切受到法律追究的人有权被详细告知对其进行的起诉内容。所有这些保障在不同司法程序的日常事务中都是有效的，向国际机构提起诉讼的数量因此减少了。联邦议会最近通过的新的《刑事诉讼法》，被呼吁用来替代各州原有的 26 部刑事诉讼法以及联邦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结束刑事诉讼方面法律的分散性，能更好地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保障法律安全以及更有效地控制犯罪。原则上，司法机构将继续由瑞士各州管辖。但是，通过采用单一的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程序最终将达到统一化。

53. “无罪者不受罚”的原则在《刑法》第一条中得到了体现，该条款规定，“没有触犯法律明确制止的行为的人不受法律处罚”。立法者为这一原则专门留出的位置，强调了立法者对绝对服从这条原则的重视程度。

54. 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权分立的原则保证了司法权的自主性，也由此保证了公民在处理司法事务上，不会受国家的任何影响以对司法诉讼程序造成损害。司法权独立中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通过律师享有的自主权来体现的，从事律师职业的人行使权利不依赖于行政权。

D. 寻求避难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

55. 瑞士是签署了《关于避难的日内瓦公约》的成员国，同时还签署了该公约 1967 年的《任择议定书》。今天，约有 8 万生活在瑞士的人享有避难名义的居留证，其中三分之一还享有避难权利。近年来，寻求避难的人数在持续下降（2006 年为 10500 人，2002 年为 26700 人）。相反，批准避难权的比例却在提高（2006 年为 19.5%，2003 年则为 6.7%）。2006 年 9 月 24 日的全民公决（见上文第 2 条。）已经同意对《避难法》作部分修订。这部新的限制性的法律带来了众多的变化。主要的修改包括，在递交申请后的 48 个小时之内，对不提交旅途和身份材料则不能进入国境的理由有所扩充；只接受有效的旅途和身份证明材料。遣送回国前进行拘留的最长时间从 9 个月延长到了 18 个月，并且新增了因不服从安排而进行拘留的最长时间 18 个月。在不遵守离开期限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指定居留地点并禁止进入特定地点的措施。修改过的新法还规定了进行复审程序或进行第二次申请所需的报酬。虽然申请避难者、获得临时性许可的人员、需要保护的人员以及经确认的避难者在需要时有权申请社会援助，被判遣送回国的人员（原则上为申请避难的人员遭到拒绝或其并未因此进入国境的情况）将被排除在社会援助制度之外。尽管如此，这些人还是有权申请紧急救援，对此瑞士各州可以自由决定以何种方式为其提供正常生活所需（见上文第 3.2.条，《联邦宪法》第 12 条）。申请避难者在等待申请结果时，允许在其递交申请后的三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条款的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此外，修改后的避难法规定，禁止与申请者本国沟通或透露申请者个人信息，若该行为可能给当事人或其亲属带来危险的话。新法还规定，对于在一审中遭到拒绝的申请者，有关部门应负责安排其离开，并能够与其本国联系以便获得必要的旅行文件。

E. 思想、信仰、宗教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言论自由（第 19 条），集会、结社自由（第 20 条）

56. 《联邦宪法》在其第 15 条中保障了信仰自由。这一个人自由体现在国家禁止插手宗教事务，以及在学校事务上国家保持宗教中立立场。

57. 瑞士的教派状况在近十五年来有所变化，尤其是在来自巴尔干半岛的移民以及居住在瑞士的伊斯兰教徒（占总人口的 4.3%）的数量持续增长以来更是如此。今天，信仰一神论的大型教派在瑞士的社会和平与宗教和平方面承担了特别的责任。因此，基督教、犹太教以及伊斯兰教的最高领导者们于 2006 年成立了瑞士宗教委员会。这一私人机构希望促进各宗教团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并成为了与联邦对话的工具。今天，它负责处理宗教与社会政策方面的问题：宗教建筑、公共场所的宗教标志的比例、教士的培训或者其子女融入公立学校的问题等。

58. 2007 年 5 月 1 日，在民众的倡议下（见第 3.6 条.）进行了收集签名的活动，以禁止建造清真寺。这场运动有一定成果，联邦议会发表了它与国际法（《宪法》第 139 条）的规定具有相容性的讲话。这场倡议反映了公民的立场而不是政府的立场。在倡议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政府将公开对此表明态度。

59. 言论自由也受到《联邦宪法》的保护，尤其是《宪法》第 16, 17, 20 和 21 条中的规定。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且相应地，能通过他选择的资源获取信息。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表现在新闻媒体界，通过 400 多份日报和周报形式，其总发行量超过 1820 万份，因此每户人家每天都能收到 1.5 份新闻杂志（报纸或杂志）。

60. 《宪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保障了集会和和平结社的自由。工会（《宪法》第 28 条）有保护劳动者的自由，雇主及其所在机构有权组建工会保障自己的权益。

61. 《联邦宪法》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对这些自由进行建立在合法基础上的限制。但是要确保基本权利的本质未受侵犯，一切对基本权利进行的限制都应当以公共利益为前提或以保护他人基本权利为前提，且必须与所要达到的目标成比例。

F. 参与政治生活与选举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

62. 《联邦宪法》第 34 条保障了作为基本权利的政治权利。这一规定保护了公民形成个人观点的自由以及诚实可信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一切年满 18 岁的瑞士公民，没有因精神疾病被禁止的，都能在联邦一级行使政治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参与国民议会（众议院）选举的权利以及参与联邦选举的权利，发起和签字提出全民公决倡议（见上文第 2 条）以及民众倡议的权利。

63. 《宪法》承认民众倡议的权利，民众有权提议对《宪法》作全部或部分的修改（《宪法》第 138 和 139 条）。为此，收集到 10 万个有选举权的公民的签名就能够在从倡议公开发表起的 18 个月期限内，以草案的形式，提出对《宪法》进行部分修改。当民众倡议不遵守形式统一原则、方式统一原则或国际法的规定时，联邦议会就会宣布该倡议全部或部分无效。倡议将会交给全民及瑞士各州投票。联邦议会可以表示接受或拒绝该倡议，它能够对此提出反提案。

64. 瑞士各州都拥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公民的政治权利在各州比在联邦更为广泛，因为政府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而且各州除了具有提出修宪倡议之外，这也是唯一可能的联邦权力，还具有提出立法倡议的权利，这样一定数量的公民能够将一部法律提案交给人民投票决定。在各州，立法权通常由议会行使，而议会按照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某些州还设立了直接民主体制，此时立法权由众议院行使。行政权则交给“州理事会”行使，该机构由人民选举产生，有一定的任期，它的组建原则与联邦理事会的组建原则相同：主席每年更换（沃州是每五年一换），规定领导成员权力相等。在某些州，外国人也拥有选举权，有时在市镇一级还拥有被选资格（见上文第 3.1.4. 条）。

G. 工作（《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

65. 《联邦宪法》明确承认经济自由的权利（《宪法》第 27 条）。国家应当保证选择职业的自由，开展和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以工作的权利为由向国家索取补助金的行为是不被承认的。但是，《联邦宪法》规定，以社会目的为名义，联邦与各州应通过执行有计划的方案，使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能在公平的条件下通过从事一份工作而维持生活。

66. 瑞士拥有高就业率，劳动者拥有熟练的技能。在 2004 年经历了一段时间的经济困难，以及高达 3.9% 的失业率之后，2005 年以来的经济复苏使失业者的数量有所减少（2007 年全国范围内的失业率为 6.7%）。但是在就业方面仍然存在着地区差异和社会差异。年轻人（15 至 24 岁）、妇女、外国人、老年人（50 岁以上）和残疾人在进入甚至重返劳动力市场上比一般人遭遇了更大的困难。在经济困难时期，年轻人遭遇了比全国平均失业率高一倍的失业率，缺乏第一份工作经验通常成为他们被拒绝雇用的理由。如果找工作的年轻人来自国外，从数量统计上来说，他们比瑞士的年轻人有更高的处于失业状态的概率。在获得管理职位上，妇女比男性面临更多的困难。她们常常比男性从事更多的兼职工作，但她们的平均工资却比从事同样工作的男性同事低大约百分之二十。不过，这种性别带来的工资差距正在持续减少。瑞士的劳动者中有四分之一是外国人，在经济领域有着明显的差异。比起瑞士人，他们从事的工作都是日常事务性的，并不需要事先进行专门的培训。因此，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更加具有不确定性，平均工资也比瑞士公民更低。超过五十岁的劳动者的失业率较平均失业率更低，但是一旦他们离开了现在的职位，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就比更为年轻的人小的多。

67. 尽管存在这些差异，瑞士的劳动力市场状况仍然很好，因为对劳动力市场采取的政策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该灵活性主要以瑞士《劳动法》的三条基本原则为基础，即：不普及最低工资原则、在辞退规定上的灵活性原则和缩减工作时间的原则。在这些领域，法律赋予了社会成员广泛的责任，根据他们在工业领域的特定需求，在集体的约定上进行协商。

68. 联邦政府负责制定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与社会成员和地方政府合作以减少失业。法律保证失业者在丧失收入时能领取一定的补偿，并鼓励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能够快速、持久地再就业。一项特殊法律在投资和租赁领域保护了工薪族的利益。向年轻人提供额外学习的场所，如为刚结束义务教育的年轻人提供职业实习计划或半年的动员期。为了减小在私营领域现存的工资差异，联邦采取了措施，实施了平等法：联邦政府资助了多个强调工资平等的项目，尤其是一个旨在为实行男女工资平等的公司开发一套认证程序的项目，以及一个向妇女提供与怀孕、生育和从事有偿劳动相关的法律和健康知识的项目。为改善外国侨民的可雇佣性（如语言能力）、

以及优化安置工作的手段等措施已经在各州与联邦的范围内实施。伴随着这些措施的还有反对歧视和致力于消除偏见（见上文第 3.1.4 条）的各项措施。

69. 工作的安全和健康是劳动力市场政策的重要方面。欧洲第四次针对工作条件的调查表明，百分之九十一的瑞士就业人口对此表示满意，甚至对他们的工作条件表示非常满意⁹。该调查还指出存在改善的可能性：百分之十九的被调查者称，在过去一年内因为健康原因离开过工作岗位，百分之三十一的人认为工作对他们的健康造成了损害。在公共法的范围内，对劳动者的保护是通过《劳动法》（工作健康）和《事故保险法》（工作安全）的规定来实现的。在联邦和各州对工作进行的调查，对执行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条款进行了监督。

H. 适足生活水准（《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

70. 根据人均占有的国民生产总值，瑞士是全世界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然而，收入和财产的不平等仍然不少。贫困率为人口的 8.5% 左右，这些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对于一个四口之家来说，贫困线为每月 4600 法郎，约合 4000 美元）。在不同的社会阶层都存在着差异。贫困尤其困扰的是年轻人、人口众多的家庭、外国人、临时工和长期的失业者，一般来说，妇女与男性相比更容易遭受贫困。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是妇女更经常地处于单亲家庭，她们更经常地从事低收入的工作，并且更为经常地处于失业状态。然而社会保险制度对人老年时采取了更好的保护措施防止贫困。地区性的差异也占重要位置，生活成本以及当地税收制度对于同样一份收入来说，产生的影响是完全不同的。此外，“工作穷人”的现象在扩大，约有 4.2% 的劳动者已经处于这种状态并且它影响了 50 多万人，更加剧了社会和经济上的差异。

71. 《联邦宪法》规定，任何处于困境且无法满足生活所需的人，都有权接受援助和生活必需品以维持有人格尊严的生活（见上文第 3.2 条）。这一支持单一地保证了维持正常生活所必需的补助，防止处于与人类生活条件不相称的乞讨状态。社会援助是瑞士各州的权限，原则上不存在要求社会援助补助金的权利。几年来，社会政策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其融入社会或再就业，因此防止了人们进入不合适的社会生存状态。在与相关的各个公共和私人机构合作的过程中，我们正在制定反贫困策略。

72. 经合组织和卫生组织联合发表的关于瑞士卫生体系的研究报告总结指出，“健康状况和全国医疗护理机构覆盖状况良好”，并详细指出“这些成就花费了高昂的

成本”¹⁰，约为 517 亿法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5%。尽管这些花费的百分之六十都由私人保险和社会保险共同承担，还是有三分之一的费用由家庭承担了。医疗保险的费用持续增长，使每月的家庭预算负担沉重。尽管如此，低收入家庭还是可以受益于国家的补助金体制（三分之一的人口）。此后，有关部门要迎接的最主要的挑战是控制卫生体系的开支，并保持全民能够享受较好医疗护理的状态，在健康预防与促进项目上加大投资力度。

73. 出生平均寿命在持续延长，男性达到了 78.7 岁，女性达到 83.9 岁。造成死亡最普遍的原因是心血管疾病，其次是癌症和呼吸系统疾病。

I. 教育（《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

74. 《联邦宪法》（《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充分和免费享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一项法律权利，要求各团体提供有实效的补助金。瑞士各州有管理教育的权限，且有义务在公共教育机构提供免费的教育。虽然宪法没有规定培训的权利，它的社会目标（《宪法》第 41 条）规定了联邦及各州有责任让儿童、年轻人以及到了工作年龄的人能接受最初教育和适当的继续教育。联邦的这项工作应成为规定，即为职业教育制定统一的法律，尤其是当今那些由统一的法规体系管理着的不同的职业教育。

75.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的 2000 年 *国际学生评价方案* 的调查显示，来自条件较差的社会阶层的年轻人和外国年轻人在学习过程中，面临着高于平均水平的困难。为了应对这一现实，以及 2000 年 *国际学生评价方案* 调查中揭示的学校体制的其他弱点，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使学龄前的教育和校外活动多样化，鼓励语言能力的发展，并保证义务教育的质量。2006 年 *国际学生评价方案* 的最后一份调查显示出这一结果有所改善，由此可见采取的措施带来了积极的活力。

76. 虽然在初级和中级教育阶段，全体国民接受不同的职业教育和学校教育是明确受到保护的，但现实中还是有所不同。在性别与社会、民族出身上，现实情况存在诸多差异。虽然今天妇女与男性一样能够平等地接受义务性质的学校教育，未能接受高等教育的 25 至 64 岁之间的妇女比例明显要高于男性的比例（女性为百分之二十三，而男性为百分之十三）。总的来说，与瑞士人的子女或混合婚配所生子女相比，外国人的子女在学校教育上面临更多的困难。学校在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非常重

要的作用，移民子女不论其居住状况如何、其父母是否持有证件，都能够立即进入学校学习。但是，一旦完成了义务教育，对于一个学徒来说，在找工作方面却面临着更多的困难（他们的就业率仅为 56%，而瑞士人的就业率则为 83%）。

77. 瑞士各州采取了各种措施抵制教育领域的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人权教育以横向的方式、在不同的学科范围内开展。目前人权教育已经被系统地纳入瑞士正在着手制定的新教育大纲中。

四、总结

78. 瑞士非常重视作为基本权利实现基础的价值观。瑞士拥有一套充满活力的、密切关注公民忧虑的民主体制，保证他们能够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思想和言论自由，信仰自由以及新闻报道自由今天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的事实。这套民主体制保障了政治自由，使人民能够时刻关注当选的政府部门的行为，同时也由此关注这些政府部门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承诺和纲领。

79. 在这一点上，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瑞士的总体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低失业率、高质量的卫生体系、高入学率和良好的教育水平、完善且保障度高的社会保险体系。虽然积极方面是值得肯定的，但仍然需要指出，情况的不稳定性也在逐渐上升：工作穷人的数量在增加、单亲家庭以及人口众多的家庭面临贫困的风险、就业的不确定性、外国人的子女融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障碍、低收入家庭在城市居民区拥有合适住房的困难逐渐加大等，这些现象在瑞士有着空前的广泛性。为了改变这些状况，瑞士政府打算在工作、教育、社会住房和社会保障方面采取融合性措施。

80. 和所有的现代社会一样，今天的瑞士不得不面对社会各领域多样化的加快，全球化带来的动力会引发社会的紧张氛围以及对特殊群体的归属感，而这一点则可能在政治上被利用。瑞士政府坚信，积极的、有参与性的社会对话，能够促进所有相关参与者的融合，尤其是处于社会边缘化的人群；由此保证了基本权利的牢固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有生命力的民主需要全体公民的参与，而全体公民本身也应该从最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中受益，并利用这些条件充分地参与公共事务。

民间社会意见调查

81. 报告草案征询了一百多个非政府组织、劳动者工会以及经济界和宗教团体界联盟的意见。2008年2月底举办了关于报告的讨论日，集中了来自民间社会和联邦政府的四十多位代表。这次集会的目的是针对瑞士的人权实现问题进行公开、广泛的对话。联邦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保持着经常性的联系，但是仅限于行业范围。这是对EPU报告的首次讨论，它为这次各方面的接触消除了隔阂。

82. 在这次集会上，民间社会的代表提出了三大担忧：缺少与《巴黎原则》相符的国家人权机构、缺少一部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的联邦法律；以及最后，瑞士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诉诸法律所采取的立场。显然，这份清单列举的内容还未够详尽。

83. 多年来，民间社会一直要求建立与《巴黎原则》相符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应该拥有以下权限和职能：能够针对提出的申请或意愿，对一切与相关立法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性意见；能够对新法的执行提出建议；能够鼓励一项国际条约的批准，或者在需要时，能参与制定教育领域的国家行动纲领及规划，并参与人权领域的研究工作。此外，在履行瑞士的国际承诺方面，该机构还应该是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的联络站。

84. 《联邦宪法》第8条第二段中规定，任何人都不应该受到歧视，尤其是源于出身、种族、性别、年龄、语言、社会状况、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哲学信仰或政治信仰而产生的歧视，以及源于身体缺陷、智力或精神缺陷的歧视。尽管如此，宪法的这一规定在各具体法律中的体现仍然是不全面的，要么以刑罚的角度（针对种族歧视的案例），要么以劳动平等的角度（《平等法》）或以保护残疾人的角度。目前，缺少一部旨在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的联邦法律。

85.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载入宪法，使其作为社会目标而非权利与自由，会适当减弱这些权利，并将其划入次要范畴。瑞士在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立场是，每个国家都应该有权确定《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利，这一立场受到非政府组织的指责。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瑞士不批准《欧洲社会宪章》（修订）及其《任择议定书》（《宪章》允许公民表达集体意愿）的行为，表明瑞士政府没有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变为法律权利的政治意愿。

注

¹ Troisième rapport périodique a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des Nations Unies

Quatrième, cinquième et sixième rapports périodiques au Comité pour la discrimination raciale

Quatrième rapport périodique au Comité contre la torture

Projet de deuxième et troisième rapports sur la mise en œuvre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E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Projet de troisième rapport au Comité pour l'élimina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à l'égard des femmes

Rapport initial sur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Projet de deuxième rapport sur la mise en œuvre du Protocole facultatif à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concernant l'implication d'enfants dans les conflits armés

Deuxième rapport sur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Convention-cadre du Conseil de l'Europ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nationales

Rapport à l'OIT sur les mesures prises pour faire porter effet aux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n°100) sur l'égalité de rémunération

Rapport du Conseil fédéral sur la situation des gens du voyage en Suisse

Probleme des Integration von Ausländerinnen und Ausländer in der Schweiz, Office fédéral des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Etude de l'OCDE et de l'OMS sur le système de santé suisse

² Décision 6/102, du 27 septembre 2007

³ Pour une vision plus détaillée du cadre juridique suisse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voir le Document de bas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des rapports présentés par les Etats parties ainsi que les rapports périodiques présenté par la Suisse.

⁴ Pour un exposé plus détaillé concernant les diverses compétences, voir le Document de base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des rapports présentés par les Etats parties, HRI/CORE/1/Add.29/Rev.1, 22 février 2001, pp. 7-17.

⁵ La liste des traités ratifiés par la Suisse peut être trouvée sur le site : <http://www.admin.ch/ch/f/rs/0.10.html>

⁶ Bébés et employeurs – comment réconcilier travail et vie de famille, OCDE, 2004

⁷ « Les Noirs en Suisse » (2004) ; La majorité et la minorité musulmane en Suisse » (2006) ; La discrimination dans le cadre des naturalisations » (2007)

⁸ www.ekr-cfr.ch/ekr/db/start/index.html

⁹ European Working Conditions Report: full descriptive report, www.eurofund.eu.int

¹⁰ Examens de l'OCDE des systèmes de santé : Suisse, OCDE, Paris, 2006
